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 **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微半导”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东微半导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 **一、投资情况概述**

##### **(一) 投资目的**

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正常实施且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 **(二) 投资金额及期限**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1,9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 **(三) 资金来源**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040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16,844,092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3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18,973.2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18,317.54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00,655.66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42 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发行名称	2022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 年 1 月 28 日		
募集资金总额	<u>218,973.20</u>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u>200,655.66</u> 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适用， <u>106,786.56</u>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超级结与屏蔽栅功率器件产品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101.10	2023 年 8 月
	新结构功率器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93.83	2024 年 7 月
	研发工程中心建设项目	10.94	2025 年
	科技与发展储备资金	96.05	不适用
	超募资金	86.72	不适用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注：以上“累计投入进度”为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相关数据。

#### （四）投资方式

##### 1、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本次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 2、投资产品额度及期限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1,9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到期后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 3、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投资额度及投资期限内行使此次现金管理的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 4、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 5、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且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五）最近 12 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本次授权在投资额度范围内进行现金管理，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 67,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其他：七天通知存款	14,700	14,700	30.19	0
2	结构性存款	242,400	242,400	458.44	0
合计				488.63	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64,2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2.14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1,595.62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67,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67,000		

注 1：“实际投入金额”“实际收回本金”为最近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后的累计金额；

注 2：最近一年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为经审计后的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二、审议程序

2026 年 2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1,9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投资额度及投资期限内行使此次现金管理的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仅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公司规章制度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2、公司管理层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保障资金安全，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对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通过开展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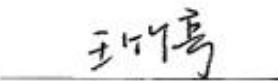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 扬



王竹亭

